**关于评选我最喜爱的本科生导师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深化我校学分制改革，充分发挥三全育人作用，提高我校本科生导师制工作成效，根据《天津科技大学关于落实本科生导师制的指导意见》（津科大发[2021]59号），现组织开展“我最喜爱的本科生导师”评选活动，宣传先进事迹，加大示范效应，鼓励导师工作，推进学校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一、评选办法

本次“我最喜爱的本科生导师”评选，经由本科生导师本人申请、学院推荐，事迹展示，学校专家评审和学生投票，评选10名天津科技大学“我最喜爱的本科生导师”。

二、材料提交

1.本科生导师整理好事迹材料，填写“我最喜爱的本科生导师”评选申请表（双面打印），向学院递交申请。

2.学院组织审核，填写推荐意见并排名，填写推荐汇总表。

3.各学院推荐数量不超过导师总数的10%。

4.2023年6月30日前，将申请表、事迹材料和推荐汇总表交教务处，电子版打包发邮箱：tanbf@tust.edu.cn，纸质版交言泉楼207室或河西校区三号楼三楼西厅教务处。联系电话：60600252。

附件1：“我最喜爱的本科生导师”评选申请表

附件2：“我最喜爱的本科生导师”评选推荐汇总表

教务处 学生处

2023年6月20日